

违法建筑及户外广告牌拆除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
乙方：陕西顺恒卓商贸有限公司

为提高提升城市形象，提高城市市容管理水平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省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违章搭建路面广告牌的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除城市城管执法大队交办的违章建筑及户外广告拆除任务。

第二条：拆除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拆除费用：根据合同拆除报价明细表及具体工作量确定最终价格。

2. 付款期限及方式

拆除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广告拆除全额费用。

第三条：甲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拆除甲方交办的违规广告牌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牌不能按期拆除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2. 乙方拆除交办的违章（法）搭建的广告牌后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。

3. 验收：甲方在乙方拆除完毕后，对已拆除的违章（法）设施的广告

牌进行验收。

4. 乙方须保证违章（法）搭建的广告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，如因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但乙方应当将情况通报甲方。乙方在拆除违章（法）搭建的广告牌的施工中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，承担倒塌、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、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。

5. 甲方对乙方已拆除的违章（法）搭建的广告牌进行审核。

6. 甲方对所提供的拆除违章（法）搭建的广告牌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第四条：赔偿责任

1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日及时付款。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拆除费。

2. 乙方在拆除违章（法）搭建的广告牌过程中，造成广告牌所在的墙面、墙体、地面、防水等损坏的，一切由甲方处理，与乙方无任何关系。

第五条：不可抗力

1. 因天气或其他等不可抗力，如地震、自然灾害、海啸、强台风、战争、政治、经济等原因的出现，工程顺延。

2. 如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履行义务，乙方又提供不出正当理由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合同附件

1. 附件：违法建筑及户外广告拆除限价表

第七条：纠纷解决办法

1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裁决具有终局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：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，盖章传真件与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陕西顺恒卓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30日